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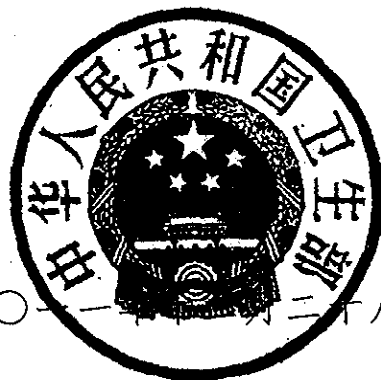
卫监督函〔2011〕428号

卫生部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 为普通食品的批复

四川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请示》（川卫函〔2011〕440号）收悉。经组织研究，我部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〔*Ligustrum robustum* (Roxb.) Blum.〕苦丁茶为普通食品。生产经营上述食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定。

此复。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苦丁茶 批复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1年12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刘 明